



中国农业科学院

The 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中国农业科学院主办

首页 院领导 组织机构 科研管理 科技产业 国际合作 科研条件 人才队伍 院风院貌 本院新闻

构建反腐倡廉的系统工程

2005-1-14 来源：中国农科院监察与审计局

构建反腐倡廉的系统工程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苏州论坛综述

[2004-12-07]

顾 星 陈凌燕

近日，江苏省纪委与苏州市委在苏州举办了“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苏州论坛”。论坛邀请了中央纪委有关部门和全国一些著名高校、理论研究部门的专家学者以及部分省市纪委的领导同志，就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进行了研讨。与会同志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结合实际，发表了许多有价值的观点和看法。

构建惩防体系是形势发展的必然要求

与会同志普遍认为，建立惩防体系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当前正处在经济发展、体制转轨、社会转型的时期，对此，我们既需要制定加快发展和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关意见和决定，也需要制订与之相适应的有效惩治和防范腐败犯罪的规划和措施。还有的同志指出，反腐败斗争的实践，为我们从总体上制订一部惩防体系提供了可能。惩防体系既要对我们以往的经验作出总结，而且要随着改革和经济的发展而发展，体现出未雨绸缪的前瞻性。有些改革，由于与之相配套的防范措施没有设计到位，曾经产生了一定的负面效应。这深刻说明了及时制订出台惩防体系的重要性，同时也表明市场经济的发展对惩防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有的同志针对中国的改革特点指出，我国当前改革是一个政府主导型的改革，其特征是由政府来推动市场。而在这一过程中，又要求政府要逐步转变职能，把应由市场发挥的职能作用交还给市场。即使有一部分应由政府来调配的资源，也必须通过建立一套严格的制度、程序，来规范政府的行为。但是这个制度必须是好的制度，是良法。这一点要引起高度重视。只有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并对之起到政治保证作用的制度，才是有用的制度。这应当是建立惩防体系的一条重要原则。

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是构建惩防体系必须坚持的方针

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是构建科学、有效的惩防体系的战略性方针。针对这个问题，有的同志认为，当前我们在认识上和工作中一要走功能单一的误区，转变重惩轻防的观念，强化反腐败专门机关的预防职能，变事后追惩为主的被动监督方式为事前、事中介入的主动监督方式。二要走出手段单一的误区，坚持三者“并重”的原则，将教育、制度、监督视为体系构成不可或缺的必要和同等重要的因素，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充分发挥体系的整体功能。三要走出主体单一的误区，必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纪委组织协调，依靠群众的积极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举全党、全国和全社会之力，“共建”惩防体系。

有的同志主张，构建体系的关键在于以规范权力运行为核心，保证正确赋权、规范用权、有效制权，建立科学的权力运行机制。这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一要适应市场化要求，建立科学的权力构成体系。要逐步规范权力进入市场行

为，对可以由市场决定的公共权力，交由市场来调节，并逐步由“全能政府”向“有限政府”转变，由微观管理向宏观调控转变。同时实行权力分解，逐步改变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采取以权制权，建立相互制约的权力构成体系。二要适应公开化要求，建立权力运作的外部约束机制。权力运作必须公开透明，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完善权力轮换制度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三要适应法制化要求，在权力运作程序的制约、权力运行监督等方面加强法制体系建设，建立权力科学运作的保障体系。

还有的同志认为，腐败是与权力相伴而生的，权力缺乏有效的制约，是腐败产生的根本原因。但权力本身不过是抽象地存在，关键在于行使权力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抑制腐败的重要途径是，全面构建权力制约机制。具体表现为：一是以权利制约权力。这实际上就是对个人权利保障，并给权利以必要的强度和力度。二是以权力制约政府权力。实行政府内部分权的体制。三是以社会制约权力。由邻里、家庭、社区等组成的公民社会，来限制约束权力。

惩防体系的有效性在于制度设计的周密性

许多同志认为，从某种意义上讲，惩防体系就是一个制度体系，是一个由整体制度和局部制度、综合制度和配套制度相互结合、相互衔接、相辅相成的一个严密的制度反腐败体系。要按照坚持整体性、科学性、有效性相统一的要求来设计制度，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反腐倡廉工作的各个环节，体现到各个方面。

有的同志指出，必须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在反腐败工作中的核心地位、基础地位，以制度创新根治腐败。有的同志运用当今国际上通用的有效监督制度安排理论，认为有效监督制度要明确三大要素，即纵向问责（人民监督政府的具体制度安排）+横向问责（国家权力机关之间建立起相互制约体制）+透明度原理。还有的同志指出，制度的有效性，关键在于要有对权力运行实施有效制约和监督的机制，否则就会导致出现制度失灵的现象。因为从一般意义而言的制度，即使制订得再严密，在权力过于集中的情况下，仍然有可能形同虚设，因为制度是在有七情六欲的凡人中间运转的，不受监督的权力，可以任意作为，自然也包括修改规则或作出任意解释。

有的同志认为，监督也同样可能存在失灵的现象。这就要求监督必须以规范的形式和程序进行，不能是少数人对少数人的监督，不能是小圈子内的监督，不能是随意性很大的监督，这样的监督就会出现暗箱操作。必须是阳光下的监督，必须是大多数人的监督，必须是规范的监督，这就要求把公开原则引入监督，让监督以看得见的方式存在。

（中国廉政报道网）

[首页](#) [新闻首页](#) [RSS新闻订阅](#) [关闭窗口](#)

主办: 中国农业科学院
协办: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承办: 中国农业科学院网络中心
联系我们: Webmaster#caas.net.cn 京ICP备05083737号